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非 營 業 部 分)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編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總說明	1-30
-------	------

二、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32-33
(二) 現金流量表	34
(三) 平衡表	36-37

三、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明細表	40-41
(二) 基金用途明細表	42-53
(三)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	54-55
(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6-57
(五) 員工人數彙計表	58
(六) 用人費用彙計表	60-61
(七)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62
(八)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64-65
(九) 各項費用彙計表	66-67
(十)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68-69

總 說 明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1頁

一、(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通訊傳播 監理政策 企劃計畫	一、活化匯流 平臺環境 、提升通 傳產業效 能	一、參酌歐陸及英美等 先進國家作法，蒐 集世界各主要國家 第五代行動寬頻政 策及其管制架構之 資料與發展實況。 二、配合通訊傳播產業 發產趨勢，就世界 主要國家、我國物 聯網及第五代行動 寬頻關鍵議題，提 出活化我國匯流監 理法制架構、釋照 政策及促進產業創 新之初步政策架構 調適研析規劃報告。	一、就世界主要國家、我國 物聯網及第五代行動寬 頻關鍵議題，邀集產業 界人士於107年10月11日 舉辦「我國物聯網及5G 垂直領域應用電信服務 模式」座談會，於107年 12月13日舉辦「我國5G 發展頻譜需求及拍賣設 計關鍵因子探討」座談 會。 二、完成蒐集世界各主要國 家第五代行動寬頻政策 及其管制架構之資料與 發展實況，於107年12月 28日完成「數位經濟下 我國物聯網及5G發展整 體監理政策研析」報告。	
	二、建構通訊 傳播服務 發展基礎 調和監理 架構	配合我國產業發展趨勢 ，綜整分析國際作法， 提出有助於通訊傳播產 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 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相 關配套措施調整，以落 實建構通訊傳播服務發 展基礎。	已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 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 或投資創新之相關配套措施 ，包括： 一、107年4月3日本會第795 次委員會議，核定調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通信業務X值資費 調整案，包括調降光世 代電路零售價月租費降 幅約2.58%~2.8%、光 世代電路批發價月租費 降幅約4.66%~4.82%、 國內數據電路批發價月 租費降幅約4.5549%~ 4.7438%，以及網際網 路雙方互連（Private Peering）批發價降幅約 3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2頁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陳報「107年度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月租費」等事項，經整理並請其調整部分項目後，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107年度每對銅絞線用戶迴路月租費由106年度63元調降為107年度59元。 三、本會研擬通訊傳播匯流2法「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草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107年本會出席立法院舉行之各次交通委員會審查會議，並提供研析意見，經多次審查會議後，「數位通傳法」於立法院107年5月24日交通委員會審查完竣。 四、107年8月31日完成「匯流時代傳播政策諮詢文件（綠皮書）」，並登載本會網站。	
	三、通傳產業發展趨勢或市場調查之資訊整備	一、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日新月異，傳統通傳產業已逐漸朝向多元匯流模式發展，整體產業趨勢分析及消費者資訊調查，更是各方關注評估產業發展趨勢重要關鍵指標。 二、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持續蒐集產業相關發展資	一、定期檢視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八大項資訊內容適切性，並依據前述檢視結果增修或更新資訊內容，俾提供優質公開資訊內涵。 二、總計公布十大項資訊：包括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類（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等兩項資訊）、電信年度統計圖表類（營收、服務用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3頁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訊，彙整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調查，俾益整體通傳產業發展。	戶數、服務普及率、話務量、ARPU等五項資訊)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類計一項資訊之更新與公布。另新增公布行動通訊市場統計及我國五大電信公司重要財務指標2項資訊，達成率為125%。	
	四、強化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國際接軌	一、參與並辦理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相關會議，強化我國資通訊產業監理經驗及國際能見度。 二、積極參與通訊傳播國際及區域組織會議活動，掌握資通訊匯流前瞻創新技術政策，建構永續發展有利環境。 三、擴大通訊傳播國際及區域組織機構雙邊交流訪問，提升通訊傳播國際空間與能見度。	三、本年度辦理通訊市場、廣電市場、寬頻使用及匯流發展等市場調查及專家座談會議，藉此蒐集並累積通訊傳播市場之消費者使用行為統計資料，俾觀察消費者使用行為及趨勢，由消費者端瞭解產業經營概況與趨勢，並提出具體政策建議。 一、完成出席通訊傳播會議活動20場次，超出原訂7場次，包括本會詹主委婷怡赴新加坡出席國際傳播協會(IIC)「亞太地區監理論壇」演講「透過數據流量促進經濟成長」主題；詹主委赴西班牙出席GSMA2018世界行動通信部長會議與美國FCC主委Ajit Pai、委員Michael O'Rielly、委員Jessica Rosenworcel等交換意見；本會郭文忠委員赴加拿大出席國際傳播協會(IIC)參與「全球環境中監理的現實面論壇(the ground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4頁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realities of regulation in a global environment) 」與談，探討監理規範未預期的結果、OTT監理議題、內容自製率的困難。 二、辦理外賓拜會6場，包含歐洲商會電信媒體、內容委員會主席何可申(Mr. Håkan Cervell)及歐洲商會執行長何飛逸(Mr. Freddie Höglund)拜會、歐盟資深文官團拜會、烏干達通訊局(UCC)資訊科技服務處代表 Mr. Michael Bamwesigye拜會、美國傳統基金會研究員Riley Walters拜會等。	
	五、建置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辦理本會網站系統增修作業。 二、辦理本會統計資料庫系統增修作業。	一、完成官網及內部網站改版後，網站架構調整，新增市話與手機、廣播與電視、業餘無線電等民眾常用服務快速選單；另為提升服務便利性，特別規劃建置業務申辦、業務統計主題網站，並加強網站檢索功能，強化網站內容豐富性、互動性及無障礙親民性，以簡明好用的設計，吸引及便利瀏覽者使用，保障民眾獲取政府資訊的權利，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瞭解及滿意度。 二、完成統計資料庫系統增修，以利填報相關資訊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5頁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一、強化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之維運	有關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設備維護部分，考量地方政府未能順利籌編預算，致改善站無法發揮其功效，爰現階段暫編列本計畫之補助預算，以公平合理原則，於立法院核定之經費額度，依一定比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站各項維運補助申請，兼顧數位無線電視的長遠發展及民眾收視權利。	簡明易讀、錯誤率降低及方便查找，提升行政效率。 一、依106年11月30日通傳基礎字第10663027400號函改善站維運費用補助原則及後續相關事宜，於107年度辦理「無線電視改善站」維護費補助作業；改善站相關補助項目包括： (一)例行性維護及故障維修。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設備損壞之維修。 (三)現有設備故障維修。 二、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站維運經費補助之申請，107年度計有25站申請改善站相關維運經費之補助。 三、辦理「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維運統一採購」，協助因人員、設備不足之改善站其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辦理改善站維運相關事宜，107年度計有20站委請本會辦理協助辦理改善站統一採購事宜。 四、107年底完成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14個縣市共45個改善站臺之後續維運相關事宜。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6頁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	完成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較104年度同類型件數成長比率達80%。	一、107年3月8日發函至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及各公、協會，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文號:10763004700) 二、責成受本會委託執行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機構於107年5月21日(北)、5月23日(中)、5月24日(南)在台北、台中、高雄等地舉辦「107年度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教育訓練課程」，以加深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等業務人員相關法規、技術規範概念，俾順利執行受託業務。 三、107年上半年度分別於3月27日、4月17日、18日、24日及5月10日、11日、22日、31日實地查核嘉義市、高雄市北區、高雄市南區、雲林縣等8個電信審驗處；下半年度分別於8月2日、3日、14日、17日、28日、31日及10月2日及9日實地查核屏東縣、高雄市東區、苗栗縣、花蓮縣等8個電信審驗處查核委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四、10月16日函請受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就本會及其內部實地查核所查缺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 7 頁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平臺事業 監理計畫	一、辦理通信 業者帳務 查核、持 續檢討修 正電信業 者業務營 業規章及 服務契約	檢討第三代行動通信業 務經營者、行動寬頻業 務經營者營業規章規定 ，採邀集業者會議研商 方式，對業者陳報之營 業規章進行修正檢討作 業，落實相關消費者保 護機制及提升服務品質 ，以保障消費者應有之 權益。	追蹤改善情形，例如：補 正改善措施、後續追蹤 、抽驗等紀錄。向地方 建管單位、洽辦電信業 者宣導溝通紀錄，以落 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 及審驗業務之執行。(文 號:10763021660)	
			五、本年度計完成建築物電 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 審驗件數5,351件(審查 4,243件;審驗1,108件)， 較上一年度同類型件數 2,096件(審查1,803件;審 驗293件)成長155%，較 光纖入戶相關規定施行 前(即104年)同類型件數 248件(審查160件;審驗 88件)大幅成長，已達成 預定成長目標比率(原預 定成長目標比率為80%)。	
			一、完成辦理第三代行動通 信業務(3G)等4家業者及 行動寬頻業務(4G)5 家業者之營業規章修正 ，完成修正營業規章第 11條第4項、第13條第2 項、第40條、第25條及 第56條第2項之修訂，保 障消費者權益。	
			二、完成修正4G-5家及市內 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 務、智慧型網路服務、 電路出租業務-4家服務 契約，相關修正重點如 下： (一)明定經營者於增值服務 締約前階段，以贈送、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8頁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二、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落實通訊普及服務之宗旨，依電信法及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運用業者繳納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辦理通訊普及服務業務。	體驗或試用等名義無償提供予用戶使用，應於收費前取得用戶同意。 (二)新增電子憑證及電子簽章除可提供行動不便及偏遠區域之消費者，俾使得以申辦，進而享有行動通信服務之便利外，另可更降低原本查核雙證易遭偽冒之風險以達防弊目的，實利於未來服務之推動及電信競爭力提升。 (三)增列得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相關異動事項。 (四)用戶辦理市內網路業務時，本國、外國自然人與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所應檢附之證件。 (五)明訂依當事人申請終止之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且雙方對此意思表示合致者，即生終止契約之效力，又當事人間亦可約定終止租用日期。	
	一、因應高速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整備及規劃行動寬頻頻譜資源	一、蒐集並研析國際發展趨勢。 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頻譜規劃及整備。 三、完成3.5GHz頻段之規劃及整備。	為改善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基礎建設環境，提升網路服務品質，本會督導普及服務提供者，107年底總計完成偏鄉20Mbps以上40個寬頻升速建設點。 一、蒐集並研析國際有關3.5GHz頻段使用現況。 二、召開頻率監測會議，並協調本會三區監理處辦理3.5GHz頻段監測事宜。 三、綜合考量接軌國際、設備生態成熟度、市場秩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9頁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序及提升頻譜使用效率等面向，參考目前國際行動通信頻譜配置趨勢及產業鏈之完整性，完成 3.5GHz 頻段（3.4-3.57GHz）之需求評估、整備及使用規劃，共計170MHz頻寬，奠定未來第五代行動通信（5G）發展基礎。	
	二、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一、完成網站無障礙檢測服務。 二、完成網站無障礙諮詢服務。 三、完成辦理「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宣導。 四、完成維運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	四、本次完成規劃及整備3.5GHz頻段，可納入後續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之用。 一、完成網站無障礙檢測服務計3,365件申請案。 二、完成網站無障礙諮詢服務詢問案計12個月份。 三、完成辦理「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推廣說明會6場次及定期回訓課程4場次、無障礙網站設計課程10場次。 四、完成維運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計12個月份。	
	三、推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終端設備委託審驗服務	一、現今資通訊發達，各式新穎器材相繼問世，審驗作業委外辦理，除確保行政與技術分立，並加速審驗程序進行。 二、經本會認可並委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驗證機構計13家。	一、統計107年1月至12月，完成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計534件。 二、統計107年1月至12月，完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計6,058 件。	
五、傳播事務 監理計畫	一、傳播事業 營運計畫	依照現行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	一、辦理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作業：107年度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10頁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申設換照	定辦理。	共召開8次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議，完成無線廣播事業評鑑案計43件。 二、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作業：107年度共召開13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委員會議，共完成30個衛星頻道申設及24個衛星頻道換照。	
	二、節目及廣告管理	一、透過「傳播內容申訴網」等陳情管道，全民共同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並發布「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季報及年報。 二、辦理「107年廣播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研討會」事宜。	本會自98年1月起，彙整傳播內容申訴網之資訊，並按季、按年發布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藉以反映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情形。 107年11月至12月間召開「107年廣播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研討會」，課程名稱分別為「本會法令政策及案例宣導」、「數位轉型：廣播產業的蛻變革新之路」及「數位時代下的內容製播與營運發展」，內容涵蓋本會法令違規案例分析與相關政策宣導（含兒少、性平等），與數位匯流下之節目製播及營運角色轉型發展等面向，邀集廣播領域學者專家及本會代表，以分區（花蓮、高雄、臺北）舉辦研討會之方式，與廣播業者面對面溝通及業務交流。	
		三、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	定期邀集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及節目實務工作者等不同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11頁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查處廣電媒體違法內容。	領域專業人士代表召開是項會議，針對涉嫌違法之節目或廣告內容提供諮詢意見，107年度計召開5次會議。	
		五、委託辦理電視頻道節目廣告錄影監測及查詢資料。	107年度核處無線廣播、無線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出違反相關規定之節目、廣告計77件，罰鍰計新臺幣1,144萬6,000元。	
	三、推動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	委託潤利艾克曼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針對140個頻道節目24小時側錄並予存檔60天，且提供62個頻道廣告監測日報表，隨時供本會調閱需要。	
	四、提升兒少傳播權益	依規定召集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籌辦內容防護機構，並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業務，該機構107年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申訴案件共計5,599件。	107年8月7日辦理107年度上半年「適齡兒少電視節目評選結果發表記者會」，計有21家電視臺82個兒少節目獲得適齡標章；107年度下半年記者會於12月14日舉行，計有18家電視臺83個兒少節目獲得適齡標章。	
	五、辦理傳播內容監理業務相關研究案	推動「適齡兒少電視節目標章制度」。	為促進我國視訊節目供給之競爭與多樣性、增進通傳服務蓬勃發展、帶動通傳技術發展暨保障視聽眾權益，本會自97年起定期辦理「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委託研究，期望能從視聽眾的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12頁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促進電視頻道事業本國自製節目內容製播研究」。 三、「數位經濟下我國影音OTT收視聽衡量機制於商業運作模式之初探」。 四、「各國無線電視發展及監理政策研究」。	角度，同時以量性/質性研究方法探究各類視訊平臺上服務之使用、滿意情形及變化趨勢，藉以獲得嚴謹的經驗證據作為相關政策之參考。 為促進多元及保護本國文化、提升電視事業播出本國自製節目之質、量，雖已先行公開徵詢電視事業意見，並於105年修正發布「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以及就首半年播出情形進行查核，仍有部分不符合規定，實有必要探究現有辦法之合理性、充分掌握電視事業傳播本國文化之產能與媒體市場環境，以作為後續相關政策法規之參考。 透過本研究蒐集整理國內較具代表性之影音OTT之商業經營模式與收視聽衡量機制，使政府更加瞭解產業動向，作為政策擬定參考。 透過本研究蒐集整理國外無線電視制度(公營、商營)、監理機制、市場結構及發展策略等資訊，對我國無線電視事業之定位、未來發展策略、政府各機關之政策措施等，提出具前瞻視野且具可行性之建議。	
	六、與傳播內容監理相關研討活動、研究獎、補助	一、補助中華傳播學會辦理2018中華傳播學會年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以「媒體匯流風的再思考」為主題，研討會3天共召開48場次，計發表論文152篇，出席人次達249人。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13頁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法制業務計畫		二、補助第17屆卓越新聞獎活動。 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法制。	頒獎典禮於107年11月28日舉行，本屆典禮主軸為「穩操新聞槳舵，勇渡數位急流」。 一、推動通訊匯流法制革新：制定「電信管理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二草案：數位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部分，於107年5月24日審查完竣，並於同年11月2日提報院會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電信管理法部分，分別於107年4月12日、10月31日及11月26日進行審查。 二、因應通訊傳播技術發展，進行法規調適：因應物聯網發展，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85條之1。 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制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本會各處室（以下簡稱提案單位）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當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由法律事務處彙整後，提請委員會會議討論，於決議後於本會會外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站（以下簡稱會外網站）公告。」本會107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前經107年5月30日第805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已上載中英文版本於本會會外網站公告周知，前揭立法計畫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14頁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法規整理計畫包括完成發布施行之法規命令11件，及發布或下達之行政規則10件。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法規命令部分，主要係為配合監理實務運作，如配合行動寬頻業務第3波釋照修正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射備技術規範、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因應調整無線電頻率分配及對於電波干擾之情形處理及原則，修正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又為使境內外衛廣事業申設、評鑑、換照審議規則及議事結果更趨周延，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復為使境內外衛廣事業申設、換照、評鑑有所依循，以使實務作業更簡便務實，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 (二)行政規則部分，為有效配置調處資源，靈活因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15頁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地區監理計畫	一、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之監理	對三區處轄內已有電臺執照之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隨機抽樣選定基地臺，查核基地臺設備是否相符，藉以落實基地臺設備之運用符合法令之規定。	應後匯流時代產業變革，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爭議調處原則，配合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修正，於檢討不合時宜法令時，盤點廢止行動通信業務用戶號碼申配作業須知、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電信號碼申配作業須知、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00X 及01X 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申配作業須知、智慧虛擬碼申配作業須知、「18XYZ」撥號選接網路接取碼申配作業須知、19XY特殊服務碼申配作業須知、固定通信業務市內交換機局碼申配作業須知、第七號信號系統信號點碼申配作業須知。 107年完成查核653臺（北、中、南區）基地臺，查核基地臺地址、設備廠牌型號、射頻單體數量是否與電臺執照相符，電臺執照影本是否置於該電臺設備外觀明顯處，基地臺射頻設備是否經型式認證合格，天線架設是否符合規定，備用電源是否裝設，及電波功率密度量測。透過本計畫促使業者重視基地臺設備之管理，進而維護消費者權益。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16頁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因非法廣播電臺隨時都有復播可能，本會持續辦理「加強監測、密集巡查」，俾有效遏止復播情事。	107年1月至12月，北、中、南三區監理處持續執行每日電波監測作業及每月例行巡查以防範非法廣播電臺隨時可能復播。107年度南區監理處於第1季取締金門地區1臺非法廣播電臺，後續截至107年底未發現有非法廣播電臺復播。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17頁

(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數位匯流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100%	一、衡量指標說明： 配合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就世界主要國家、我國物聯網及第五代行動寬頻關鍵議題，提出活化我國匯流監理法制架構、釋照政策及促進產業創新之初步政策架構調適研析規劃報告1份。 二、達成情形： (一)107年10月11日舉辦「我國物聯網及5G垂直領域應用電信服務模式」座談會。 (二)107年12月13日舉辦「我國5G發展頻譜需求及拍賣設計關鍵因子探討」座談會。 (三)107年12月28日提出「數位經濟下我國物聯網及5G發展整體監理政策研析報告」1份。 三、達成效益： 提出活化我國匯流監理法制架構、釋照政策及促進產業創新之初步政策架構調適研析規劃報告，作為我國未來物聯網(IoT)與5G服務之相關監理規劃之參考。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20MHz	一、衡量指標說明： 隨著網際網路行動化及雲端運算廣泛應用，推動行動通訊網路的高度普及與新型態無線通訊服務的推陳出新，帶來行動數據流量快速成長，造成無線電頻譜需求若渴，但頻譜資源珍貴稀有且數量有限，爰有必要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整備與規劃，以在有限的頻譜資源內發揮最大效益，滿足消費者行動上網需求與日俱增的趨勢。 二、達成情形： (一)完成蒐集並研析國際間3.5GHz頻段使用情形及發展趨勢，包含美國、歐洲、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先進國家。 (二)完成3.5GHz頻段(3.4-3.6GHz)開放與ST-2衛星及專用電信間實證量測評估。 (三)透過電波監測站、行動監測車及頻譜分析儀等設備，於臺灣本島、沿岸、離島及外島等地區，進行電波監測作業，藉由多次反覆監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18頁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測查核、討論與釐清，確認該頻段其他電臺使用或其他異常干擾訊號情形，於既定期限內完成整備3.5GHz頻段。 三、達成效益： 本會綜合考量接軌國際、設備生態成熟度、市場秩序及提升頻譜使用效率等面向，參考目前國際行動通信頻譜配置趨勢及產業鏈之完整性，完成3.5GHz頻段（3.4-3.57GHz）之需求評估、整備及使用規劃，共計170MHz頻寬，奠定未來第五代行動通信（5G）發展基礎，將帶動社會及產業真正的數位轉換，驅動新的未來應用，成為商業與社會數位化的關鍵，滿足社會大眾行動上網使用需求，並符合本會「促進匯流」之施政目標。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3項	一、衡量指標說明： 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促進健全產業發展的監理政策，並考量我國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情形，在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產業投資誘因下，以促進匯流競爭與創新為方向，草擬完成通訊傳播市場監理研析報告或管制法規與措施調整或資費調整方案項目數合計3項。 二、達成情形： 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報告、法規調整、措施調整、方案項目數合計達4項，超出該指標之年度預定目標值（3項），列述如下： (一)107年4月3日本會第795次委員會議，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固定通信業務X值資費調整案，包括調降光世代電路零售價月租費降幅約2.58%~2.8%、光世代電路批發價月租費降幅約4.66%~4.82%、國內數據電路批發價月租費降幅約4.5549%~4.7438%、以及網際網路雙方互連（Private Peering）批發價降幅約30%。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陳報「107年度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月租費」等事項，經整理並請其調整部分項目後，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107年度每對銅絞線用戶迴路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19頁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月租費由106年度63元調降為107年度59元。 (三)本會研擬通訊傳播匯流2法「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草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107年本會出席立法院舉行之各次交通委員會審查會議，並提供研析意見，經多次審查會議後，「數位通傳法」於立法院107年5月24日交通委員會審查完竣。 (四)107年8月31日完成「匯流時代傳播政策諮詢文件（綠皮書）」，其內容包括政策目標規劃與匯流法制修法議題研擬事項，並分別邀請政府機關與公民團體、廣電產業與新興媒體於107年10月9日及11日辦理「匯流時代傳播政策諮詢文件(綠皮書)」座談會」，並登載本會網站。 三、達成效益： (一)上述完成之資費調整方案，其中光世代電路零售價月租費價格調降新臺幣9元至13元，預估受惠用戶數約342.8萬戶，全體用戶一年受惠金額約新臺幣4億5,123萬元(3,7603萬元/月)；而電路批發價及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之調降，讓電信或資訊業者皆得以租用更便宜電路及互連頻寬，組合各種數位經濟服務，活絡產業的創意發展。 (二)完成通訊傳播匯流法制修法，在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產業投資誘因下，以促進匯流競爭與創新為方向，完備台灣匯流產業與數位經濟基礎藍圖，加速我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並接軌國際趨勢。 (三)完成「匯流時代傳播政策諮詢文件（綠皮書）」，其內容包括政策目標規劃與匯流法制修法議題研擬事項，以因應科技匯流，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100%	一、衡量指標說明： 定期檢視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三大類共計八大項之資訊內容適切性，並依據前述檢視結果增修或更新八大項之資訊內容並公開資訊。三大類八大項資訊：包括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類（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20頁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況等兩項資訊)、電信年度統計圖表類(營收、服務用戶數、服務普及率、話務量、ARPU等五項資訊)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類計一項資訊【目標值=年度完成上述八大項資訊內容更新或增修之資訊項數÷8】 二、達成情形： 完成八大項資訊之更新與公布，達成率為100%。包括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電信營收、服務用戶數、服務普及率、話務量、ARPU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等八項資訊之更新與公布。 三、達成效益： 本會出版品如通訊傳播績效報告、市場報告或官網公布之資訊如通訊傳播統計及相關調查研究結果，概以本計畫所更新公布之通訊傳播相關營收、用戶數、普及率、ARPU、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等資訊為主要參考數據架構，進行相關供需面比較及產業現況分析。本會並據以提供國際主要機構如ITU資料庫參考運用、出席國際會議如APEC TEL 國際交流場合之議題討論及國內外通訊傳播相關學術或研究單位之加值分析應用。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	80%	一、衡量指標說明： 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成長率=(年度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104年度同類型件數)÷104年度同類型件數×100%。 二、達成情形： (一)本會業於104年、105年分別修訂相關管理規則及技術規範，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築物，應設置光纜相關設施，以完備光纖入戶政策實施之法規環境。 (二)完成年度施政計畫預定目標100%，107年度完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5,351件(審查4,243件;審驗1,108件)，較上一年度同類型件數2,096件(審查1,803件;審驗293件)成長155%，亦較光纖入戶相關規定施行前(即104年)同類型件數248件(審查160件;審驗88件)大幅成長，已達成預定成長目標比率8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21頁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107年度實地查核核嘉義市、高雄市北區、高雄市南區、雲林縣、屏東縣、高雄市東區、苗栗縣、花蓮縣等電信審驗處共計16處執行情況，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辦理相關作業事項，以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 三、達成效益： (一)完成年度施政計畫預定目標100%，每年同類型件數均有顯著成長，已達成年度目標值80%，以促進光纖網路到戶之普及發展。 (二)期盼經由本會或審驗機構與未實施縣市之協商會議或宣導活動，促進縣市政府建管單位受理新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檢附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文件，使全國各縣市有一致性作法，有助於實現行政院「光纖入戶」政策目標之達成。
	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90%	一、衡量指標說明：為督導受補助單位提供之媒體識讀教育課程，能有效提升課程受訓人員之媒體素養能力，以課後辦理檢測方式，要求媒體識讀課程受訓人員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受宣導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至少達一定百分比，以呈現參與研習民眾對媒體識讀研習課程理解程度。 二、達成情形：本案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80萬元，於107年2月12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0748001731號令公告受理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107年度計核准補助12件申請案，後續依規定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申請結報者計有12件，經審核後，總撥付金額計新臺幣68萬5,724元。 三、達成效益：107年度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1,346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1,591人次（因部分受補助單位係採隨堂檢測方式，故受檢測人次超出活動總參與人數），檢測及格計1,552人次，及格率達98%，超出關鍵績效指標原訂年度目標值（9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22頁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	100%	一、衡量指標說明： 協助電信業者於公有建物或土地設置基地臺，協調100處公有建物土地站點予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目標值＝本會協調業者設置基地臺之站點數÷電信業者提出於公有建物或土地需協調設置基地臺之站點數×100%】。 二、達成情形： (一)積極拜會協調各地方政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截至107年12月底止，已召開12場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並協調100處公有建物土地站點予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 (二)已於107年10月底前，完成臺鐵北迴線、花東線全線隧道區段之行動訊號改善，並改善臺鐵南迴線5站點之訊號。 (三)107年10月3日針對海洋委員會、交通部、國防部、新竹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及經濟部等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優良者，頒予獎項並予以肯定。 三、達成效益： (一)紓解電信業者尋覓基地臺之困境。 (二)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維護消費者權益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2項	一、衡量指標說明：推動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之具體措施，包括： (一)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二)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二、達成情形： (一)完成辦理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等4家業者及行動寬頻業務（4G）5家業者之營業規章修正共9件，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1.修正營業規章第11條第4項：明定經營者於加值服務締約前階段，以贈送、體驗或試用等名義無償提供予用戶使用，應於收費前取得用戶同意。 2.修正營業規章第13條第2項：增列得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相關異動事項，除可提供行動不便及偏遠區域之消費者，俾使得以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23頁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申辦，進而享有行動通信服務之便利外，另可更降低原本查核雙證易遭偽冒之風險以達防弊目的，實利於未來服務之推動及電信競爭力提升。 3.修正營業規章第40條：因機線設備障礙、阻斷等原因停止通信服務月租費之減收標準規定。 4.修正營業規章第25條：用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逾期未繳且經電信公司催告仍未繳清者，依第56條第2項辦理。 5.修正營業規章第56條第2項：用戶逾期限7日未繳清者，得暫停其通信，逾90日未繳清者，得終止租用該欠繳門號。其積欠未繳費用，電信公司有權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二)完成行動通信業者（4G-5家）修正服務契約： 1.修正服務契約第6條：明定經營者於增值服務締約前階段，以贈送、體驗或試用等名義無償提供予用戶使用，應於收費前取得用戶同意。 2.完成行動寬頻業務（4G-2家）修正服務契約： (1)新增服務契約第7條第3項：新增電子憑證及電子簽章除可提供行動不便及偏遠區域之消費者，俾使得以申辦，進而享有行動通信服務之便利外，另可更降低原本查核雙證易遭偽冒之風險以達防弊目的，實利於未來服務之推動及電信競爭力提升。 (2)修正服務契約第13條：增列得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相關異動事項。 (三)完成綜合網路業務業者（4家）、行動通信業者（5家）帳務查核。 1.查核對象：固定通信部分，計有綜合網路業務之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及新世紀資通共4家經營者；行動通信部分，計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24頁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務之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遠傳電信及台灣之星共5家經營者。 2.查核項目：通信紀錄（CDR）及帳單之正確性等2項。 3.完成如下查核結果： (1)有關通信紀錄（CDR）之正確性：本作業係以實際撥打方式辦理，共撥打電話4,823通（固定通信1,462通、行動通信3,361通），並分為「接通」與「未接通」2種模式，以驗證CDR正確性及是否有未接通卻計費之情形： A. 在「接通」部分：在「發話端先掛斷通話」模式下，各業者、各服務間之通話長度誤差則均在±2秒以內；在「受話端先掛斷通話」模式下，各業者、各服務間之通話長度誤差則均在±1秒以內。 B. 在「未接通」部分：經核對各次之發、受話端紀錄，各業者、各服務均無計費CDR產出，符合未接通不計費原則。 (2)有關帳單之正確性：本次帳務稽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等，共計查核450筆（固網業者150筆、行網業者300筆）。經稽核結果，各業者均依其資費類型計費，帳單均正確無誤，帳單正確率為100%。 三、達成效益： 透過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改善並維護消費者的權益，並辦理電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內部控管	72%	一、衡量指標說明： 按施政計畫預定工作規劃，針對已完成之研討會進行滿意度調查；其內容包括有：研討會是否可提升個人專業知能、課程是否符合需求、是否具實用性，是否有助於個人業務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25頁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執行、瞭解性平知識、活動整體安排滿意度及整體活動收穫等議題，分項進行調查、統計及成效評估。 二、達成情形： 本案研討會共計有138位業者參與，回收調查問卷87份，其整體滿意度94.02%，達成率計算方式=（問卷各項平均滿意度÷問卷總項個數）×100%=(95.4+91.95+93.1+93.1+96.55)÷5=94.02%；各分項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一)課程內容對提升專業知能有幫助之滿意度為95.4%。 (二)符合期待與需求之滿意度為91.95%。 (三)研討會具實用性，對執行職務有幫助之滿意度為93.1%。 (四)參與本次研討會，整體而言有所收穫之滿意度為93.1%。 (五)對本次研討會整體安排之滿意度為96.55%。 三、達成效益： (一)本年度研討會以「精進內容、創新營運模式」之核心價值規劃，其中彙整過去一年來民眾陳情之案例分享，搭配相關法令的解說，有助於電視業者更精準地掌握內容製播。3場分別以兒少保護、馬賽克處理、創新營運管理為主題的專題研討，透過與談人與電視業者交流互動，取得製播創意與民眾收視觀感的平衡。性別平權專題課程協助電視業者掌握製播節目之界線，避免出現物化或歧視性別之情形。 (二)藉由每年舉辦研討會進行案例互動交流，強化業者自律意識，提升節目品質，成效尤佳。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95%	一、衡量指標說明： 機房抽檢結果之合格率至少達95%以上，合格率=（每年度抽檢結果符合資通安全規定之機房數／每年度抽樣檢查之機房總數）×100%。 二、達成情形： (一)107年3月30日107年度行動寬頻事業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奉核定。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26頁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今年針對行動寬頻通信業務經營者行政查核 20座電信機房，107年10月31日已全數完成20座機房查核，且合格率达100%。 三、達成效益： (一)查核行動寬頻通信業務經營者電信機房管理及資通安全，降低固定通信業務資安事件肇生可能性。 (二)有效提昇行動寬頻通信業務經營者之資通安全防護，保障消費者權益。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50%	一、衡量指標說明： 20Mbps以上寬頻累計完成點數。 二、達成情形：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20Mbps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三、達成效益： 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20Mbps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107年12月31日，總計完成偏鄉40個20Mbps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12個點），並達成78%寬頻涵蓋率。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75%	一、衡量指標說明： 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訂戶數）x100%。 二、達成情形： 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電視經營者提撥當年1%營業額所成立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之費用，並為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已規劃相關補助，並藉由政府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共同協力，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27頁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達成效益： 本會賡續推動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於107年完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花東地區）補助計畫4件，使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達100%，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75%）。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2,100個	一、衡量指標說明： 為使我國無障礙網頁開發與國際規範接軌，本會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並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戮力為身心障礙者營造一個無障礙的網路環境，掃除身心障礙者使用網站的困難。 二、達成情形： (一)辦理6場次「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暨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開發指引」說明會；辦理10班次「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訓練課程；辦理40人次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身障者檢測回訓課程。 (二)全年度人工檢測作業，實際處理2,462件；身障人士檢測，實際處理800件；客服諮詢案件共2,625件。 (三)召開4場專家諮詢座談會，研商擴充「無障礙網頁檢測軟體之功能」並完成網站無障礙規範2.0應用調查報告。 三、達成效益： 本案全數工作項目達標。本會賡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及相關規定持續該案服務不中斷，確保國民資訊近用權益。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19.3%	一、衡量指標說明： 考量上網申辦服務為政府推動便民服務之一環，納入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之經營許可及進口許可兩項服務做為績效衡量指標之範圍。 二、達成情形： 依預定時程，達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經統計，107年度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6.41%，進口許可業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28頁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務線上申辦率34.20%，爰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20.30%。 三、達成效益： 提供業者及民眾運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業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29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

預算數 466,192,000 元，決算數 391,478,814 元，較預算數減少 74,713,186 元，占預算數 16.03 %。茲將各科目收入情形說明如下：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預算數 459,512,000 元，決算數 384,476,745 元，較預算數減少 75,035,255 元，占預算數 16.33 %，主要係行動電話業務業者提前繳回部分頻段(3G 部分)；及依業者所使用頻段高低不同、達成偏遠地區涵蓋比率給予優惠等因素，致頻率使用費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2、財產收入：

預算數 5,572,000 元，決算數 4,937,393 元，較預算數減少 634,607 元，占預算數 11.39 %，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3、其他收入：

預算數 1,108,000 元，決算數 2,064,676 元，較預算數增加 956,676 元，占預算數 86.34%，主要係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維運統一採購案現有設備故障維修費，原估列應付費用賸餘數轉列雜項收入，以及部分採購案逾期違約金等所致。

(二)基金用途：

預算數 422,685,000 元，決算數 401,536,452 元，較預算數減少 21,148,548 元，占預算數 5.00%。茲將各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預算數 97,587,000 元，決算數 91,824,444 元，較預算數減少 5,762,556 元，占預算數 5.91%。

2、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預算數 82,560,000 元，決算數 72,708,837 元，較預算數減少 9,851,163 元，占預算數 11.93%，主要係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補助申請件數，低於預估件數所致。

3、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預算數 24,377,000 元，決算數 24,374,695 元，較預算數減少 2,305 元，占預算數 0.01%。

4、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預算數 79,869,000 元，決算數 90,345,103 元，較預算數增加 10,476,103 元，占預算數 13.12 %主要係低功率射頻電機與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業務，業者送件數高於預估件數所致。

5、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預算數 33,186,000 元，決算數 31,228,754 元，較預算數減少 1,957,246 元，占預算數 5.90%。

6、法制業務計畫：

預算數 3,662,000 元，決算數 3,526,329 元，較預算數減少 135,671 元，占預算數 3.70 %。

7、地區監理計畫：

預算數 101,444,000 元，決算數 87,528,290 元，較預算數減少 13,915,710 元，占預算數 13.72 %，主要係公告地價調降，致電偵隊信義路辦公室土地租金較預估數減少；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擴充採購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第 3 期款未如預期支用等所致。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度

全 30 頁 第30頁

(三)本期短絀：

預算賸餘數 43,507,000 元，決算短絀數 10,057,638 元，由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期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963,267 元，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77,068 元，流入流出互抵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38,086,199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資產部分：1,376,012,563 元。

1、流動資產 1,374,120,090 元：包括銀行存款 1,373,224,284 元，應收帳款 17,256 元，應收利息 878,550 元。

2、其他資產 1,892,473 元：包括催收款項淨額 1,427,905 元，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64,568 元。

(二)負債部分：114,082,147 元。

1、流動負債 84,639,236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7,128,701 元，應付費用 77,510,535 元。

2、其他負債 29,442,911 元：存入保證金 29,442,911 元。

(三)基金餘額部分：即累積餘額 1,261,930,416 元。

五、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概況：

資本資產期初餘額 406,826,642 元，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264,790,630 元、本年度增加機械及設備 35,542,614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79,781,126 元、雜項設備 1,379,478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2,487,461 元、電腦軟體 18,159,477 元，共 237,350,156 元；本年度減少機械及設備 2,912,941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480 元、雜項設備 613,172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4,613,334 元、電腦軟體 8,107,360 元，共 16,350,287 元，本年度提列折舊 32,171,519 元，期末餘額 330,864,362 元。

六、其他：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超支10,476,103元，主要係辦理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實際支用情形係申請設備審驗者繳費後始支付受委託檢驗機構，因本年度審驗件數較預估數增加，故實際支用數亦較預算數增加，行政院107年12月22日院授通傳資源字第10743028580號函同意先行動支。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通訊傳播監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466,192,000	100.00	391,478,814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9,512,000	98.57	384,476,745	98.2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59,512,000	98.57	384,476,745	98.21
財產收入	5,572,000	1.20	4,937,393	1.26
財產處分收入	-	-	-	-
利息收入	5,572,000	1.20	4,937,393	1.26
其他收入	1,108,000	0.24	2,064,676	0.53
雜項收入	1,108,000	0.24	2,064,676	0.53
基金用途	422,685,000	90.67	401,536,452	102.57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97,587,000	20.93	91,824,444	23.46
購建固定資產	10,330,000	2.22	9,976,376	2.55
其他	87,257,000	18.72	81,848,068	20.91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82,560,000	17.71	72,708,837	18.57
購建固定資產	125,000	0.03	125,000	0.03
其他	82,435,000	17.68	72,583,837	18.54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4,377,000	5.23	24,374,695	6.23
購建固定資產	-	-	-	-
其他	24,377,000	5.23	24,374,695	6.23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79,869,000	17.13	90,345,103	23.08
購建固定資產	-	-	-	-
其他	79,869,000	17.13	90,345,103	23.08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3,186,000	7.12	31,228,754	7.98
購建固定資產	300,000	0.06	21,717	0.01
其他	32,886,000	7.05	31,207,037	7.97
法制業務計畫	3,662,000	0.79	3,526,329	0.90
購建固定資產	-	-	-	-
其他	3,662,000	0.79	3,526,329	0.90
地區監理計畫	101,444,000	21.76	87,528,290	22.36
購建固定資產	5,712,000	1.23	5,050,996	1.29
其他	95,732,000	20.53	82,477,294	21.07
本期賸餘（短絀）	43,507,000	9.33	-10,057,638	-2.57
期初基金餘額	1,241,664,000	266.34	1,271,988,054	324.92
解繳公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1,285,171,000	275.67	1,261,930,416	322.35

督管理基金

及餘絀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74,713,186	-16.03	395,068,598	100.00
-75,035,255	-16.33	385,505,589	97.58
-75,035,255	-16.33	385,505,589	97.58
-634,607	-11.39	5,784,154	1.46
-	-	19,910	0.01
-634,607	-11.39	5,764,244	1.46
956,676	86.34	3,778,855	0.96
956,676	86.34	3,778,855	0.96
-21,148,548	-5.00	321,974,549	81.50
-5,762,556	-5.91	61,462,727	15.56
-353,624	-3.42	8,935,467	2.26
-5,408,932	-6.20	52,527,260	13.30
-9,851,163	-11.93	50,560,427	12.80
-	-	29,989	0.01
-9,851,163	-11.95	50,530,438	12.79
-2,305	-0.01	13,818,101	3.50
-	-	-	-
-2,305	-0.01	13,818,101	3.50
10,476,103	13.12	74,162,736	18.77
-	-	-	-
10,476,103	13.12	74,162,736	18.77
-1,957,246	-5.90	37,293,866	9.44
-278,283	-92.76	10,910,000	2.76
-1,678,963	-5.11	26,383,866	6.68
-135,671	-3.70	2,365,208	0.60
-	-	-	-
-135,671	-3.70	2,365,208	0.60
-13,915,710	-13.72	82,311,484	20.83
-661,004	-11.57	4,141,235	1.05
-13,254,706	-13.85	78,170,249	19.79
-53,564,638	-123.12	73,094,049	18.50
30,324,054	2.44	1,198,894,005	303.46
-	-	-	-
-23,240,584	-1.81	1,271,988,054	321.9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1. 本期賸餘（短絀）	43,507,000	-10,057,638	-53,564,638	-123.12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000	-141,905,629	-141,910,629	-2,838,212.58
(1) 提存呆帳	—	4,566,951	4,566,951	—
(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5,000	7,040,066	7,035,066	140,701.32
(3)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153,512,646	-153,512,646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12,000	-151,963,267	-195,475,267	-449.24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
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3. 減少其他資產	—	13,728,270	13,728,270	—
減少其他資產	—	13,728,270	13,728,270	—
4.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93,486,616	93,486,616	—
增加其他負債	—	93,486,616	93,486,616	—
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	—	—
6.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
7.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8. 增加其他資產	—	-14,099,027	-14,099,027	—
增加其他資產	—	-14,099,027	-14,099,027	—
9.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79,238,791	-79,238,791	—
減少其他負債	—	-79,238,791	-79,238,791	—
1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	—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3,877,068	13,877,068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3,512,000	-138,086,199	-181,598,199	-417.35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5,364,000	1,511,310,483	-124,053,517	-7.59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8,876,000	1,373,224,284	-305,651,716	-18.21

本頁空白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76,012,563	100.00	1,525,335,022	100.00	-149,322,459	-9.79
流動資產	1,374,120,090	99.86	1,519,247,916	99.60	-145,127,826	-9.55
現金	1,373,224,284	99.80	1,511,310,483	99.08	-138,086,199	-9.14
銀行存款	1,373,224,284	99.80	1,511,310,483	99.08	-138,086,199	-9.14
應收款項	895,806	0.07	7,937,433	0.52	-7,041,627	-88.71
應收帳款	17,256	-	7,485,969	0.49	-7,468,713	-99.77
應收利息	878,550	0.06	451,464	0.03	427,086	94.60
其他資產	1,892,473	0.14	6,087,106	0.40	-4,194,633	-68.91
什項資產	1,892,473	0.14	6,087,106	0.40	-4,194,633	-68.91
催收款項	7,259,337	0.53	7,278,484	0.48	-19,147	-0.2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5,831,432	-0.42	-1,266,651	-0.08	-4,564,781	360.3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64,568	0.03	75,273	-	389,295	517.18
合 計	1,376,012,563	100.00	1,525,335,022	100.00	-149,322,459	-9.79

附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本年度決算數 58,625,346 元，上年度決算數 69,122,459 元。

督管理基金

表

107 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114,082,147	8.29	253,346,968	16.61	-139,264,821	-54.97
流動負債	84,639,236	6.15	238,151,882	15.61	-153,512,646	-64.46
應付款項	84,639,236	6.15	238,151,882	15.61	-153,512,646	-64.46
應付代收款	7,128,701	0.52	190,507,203	12.49	-183,378,502	-96.26
應付費用	77,510,535	5.63	47,633,473	3.12	29,877,062	62.72
其他應付款	-	-	11,206	-	-11,206	-100.00
其他負債	29,442,911	2.14	15,195,086	1.00	14,247,825	93.77
什項負債	29,442,911	2.14	15,195,086	1.00	14,247,825	93.77
存入保證金	29,442,911	2.14	15,195,086	1.00	14,247,825	93.77
基金餘額	1,261,930,416	91.71	1,271,988,054	83.39	-10,057,638	-0.79
基金餘額	1,261,930,416	91.71	1,271,988,054	83.39	-10,057,638	-0.79
基金餘額	1,261,930,416	91.71	1,271,988,054	83.39	-10,057,638	-0.79
累積餘額	1,261,930,416	91.71	1,271,988,054	83.39	-10,057,638	-0.79
合 計	1,376,012,563	100.00	1,525,335,022	100.00	-149,322,459	-9.79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本頁空白

通訊傳播監

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來源	466,192,000	391,478,81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9,512,000	384,476,74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59,512,000	384,476,745
財產收入	5,572,000	4,937,393
利息收入	5,572,000	4,937,393
其他收入	1,108,000	2,064,676
雜項收入	1,108,000	2,064,676
合 計	466,192,000	391,478,814

督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74,713,186	-16.03	主要係行動電話業務業者提前繳回部分頻段(3G部分)；及依業者所使用頻段高低不同、達成偏遠地區涵蓋比率給予優惠等因素，使得頻率使用費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75,035,255	-16.33	
-75,035,255	-16.33	
-634,607	-11.39	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634,607	-11.39	
956,676	86.34	主要係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維運統一採購案現有設備故障維修費，原估列應付費用賸餘數轉列雜項收入，以及部分採購案逾期違約金等所致。
956,676	86.34	
-74,713,186	-16.03	

通訊傳播監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用途	422,685,000	401,536,452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97,587,000	91,824,444
服務費用	70,750,000	66,142,323
郵電費	1,100,000	918,895
旅運費	5,246,000	4,494,10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90,000	1,715,7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60,000	674,850
一般服務費	5,678,000	5,089,562
專業服務費	55,976,000	53,249,144
材料及用品費	1,264,000	988,935
使用材料費	604,000	792,190
用品消耗	660,000	196,74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5,453,000	24,638,403
購建固定資產	10,330,000	9,976,376
購置無形資產	15,123,000	14,662,02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000	54,783
會費	100,000	54,78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 濟	20,000	-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82,560,000	72,708,837
服務費用	58,525,000	55,503,827
郵電費	8,000	3,850
旅運費	427,000	380,71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810,000	6,033,2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0,000	8,175
保險費	6,000	-

督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21,148,548	-5.00	1. 臨時人員：預算數6人、3,871,000元，決算數5人、3,336,803元。 2. 勞務承攬：預算數3人、1,807,000元，決算數3人、1,752,759元。
-5,762,556	-5.91	
-4,607,677	-6.51	
-181,105	-16.46	
-751,898	-14.33	
125,770	7.91	
-485,150	-41.82	
-588,438	-10.36	
-2,726,856	-4.87	
-275,065	-21.76	
188,190	31.16	
-463,255	-70.19	
-814,597	-3.20	
-353,624	-3.42	
-460,973	-3.05	
-65,217	-54.35	
-45,217	-45.22	主要係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補助申請件數，低於預估件數所致。
-20,000	-100.00	
-9,851,163	-11.93	
-3,021,173	-5.16	
-4,150	-51.88	
-46,284	-10.84	
-1,776,725	-22.75	
-121,825	-93.71	
-6,000	-100.00	
		辦理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預算數7,720,000元，決算數6,027,495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一般服務費	1,511,000	1,435,003
專業服務費	48,633,000	47,642,808
材料及用品費	417,000	182,170
使用材料費	50,000	-
用品消耗	367,000	182,17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000	37,6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37,650
雜項設備租金	20,0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839,000	1,137,950
購建固定資產	125,000	125,000
購置無形資產	1,714,000	1,012,9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759,000	15,847,240
會費	5,000	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754,000	15,842,240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4,377,000	24,374,695
服務費用	24,136,000	22,610,002
郵電費	62,000	-
旅運費	383,000	269,7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2,000	222,6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000	4,100
保險費	7,000	-
一般服務費	9,803,000	9,405,773
專業服務費	13,604,000	12,707,685
材料及用品費	215,000	274,693
用品消耗	215,000	274,693

督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75,997	-5.03	勞務承攬：預算數2人、1,511,000元，決算數2人、1,435,003元。
-990,192	-2.04	
-234,830	-56.31	
-50,000	-100.00	
-184,830	-50.36	
17,650	88.25	
37,650	-	
-20,000	-100.00	
-701,050	-38.12	
-	-	
-701,050	-40.90	配合行政院消保處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預算數200,000元，決算數200,000元。
-5,911,760	-27.17	
-	-	
-5,911,760	-27.18	
-2,305	-0.01	
-1,525,998	-6.32	
-62,000	-100.00	
-113,216	-29.56	
-9,340	-4.03	
-40,900	-90.89	
-7,000	-100.00	1. 臨時人員：預算數2人、1,756,000元，決算數2人、1,883,221元。 2. 勞務承攬：預算數13人、8,047,000元、決算數13人、7,521,652元。
-397,227	-4.05	
-896,315	-6.59	
59,693	27.76	
59,693	27.76	

通訊傳播監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6,000	-
雜項設備租金	26,000	-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	1,490,000
各項短絀	-	1,490,000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79,869,000	90,345,103
服務費用	79,072,000	86,518,235
郵電費	6,000	1,772
旅運費	90,000	158,49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000	76,74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00	3,260
專業服務費	78,893,000	86,277,971
材料及用品費	117,000	99,157
用品消耗	117,000	99,15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0,000	194,400
房租	200,000	194,4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0,000	370,5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0,000	370,551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	3,069,103
各項短絀	-	3,069,103
其他	100,000	93,657
其他支出	100,000	93,657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3,186,000	31,228,754
服務費用	30,061,000	28,886,104
水電費	30,000	22,467
郵電費	20,000	1,108
旅運費	407,000	146,924

督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26,000	-100.00	主要係低功率射頻電機與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業務，業者送件數高於預估件數所致。
-26,000	-100.00	
1,490,000	-	
1,490,000	-	
10,476,103	13.12	
7,446,235	9.42	
-4,228	-70.47	
68,492	76.10	
-3,260	-4.08	
260	8.67	
7,384,971	9.36	
-17,843	-15.25	
-17,843	-15.25	
-5,600	-2.80	
-5,600	-2.80	
-9,449	-2.49	
-9,449	-2.49	
3,069,103	-	
3,069,103	-	
-6,343	-6.34	
-6,343	-6.34	
-1,957,246	-5.90	
-1,174,896	-3.91	
-7,533	-25.11	
-18,892	-94.46	
-260,076	-63.90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0,000	80,6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0,000	10,150
保險費	30,000	3,011
一般服務費	11,794,000	11,357,740
專業服務費	17,310,000	17,264,034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0	789,054
使用材料費	-	4,190
用品消耗	750,000	784,86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10,000	169,150
房租	200,000	158,200
機器租金	50,000	10,9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6,000	-
雜項設備租金	24,0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000	21,717
購建固定資產	300,000	21,71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6,000
規費	-	6,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65,000	1,356,729
會費	264,000	205,2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1,000	1,151,466
法制業務計畫	3,662,000	3,526,329
服務費用	3,397,000	3,319,326
郵電費	25,000	29,771
旅運費	30,000	19,1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00	302,49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00	-
一般服務費	432,000	201,457

督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89,330	-52.55	1. 臨時人員：預算數11人、7,815,000元，決算數11人、7,878,758元。 2. 勞務承攬：預算數6人、2,992,000元，決算數6人、2,846,716元。
-289,850	-96.62	
-26,989	-89.96	
-436,260	-3.70	
-45,966	-0.27	
39,054	5.21	
4,190	-	
34,864	4.65	
-140,850	-45.44	
-41,800	-20.90	
-39,050	-78.10	
-36,000	-100.00	
-24,000	-100.00	
-278,283	-92.76	
-278,283	-92.76	
6,000	-	
6,000	-	
-408,271	-23.13	
-58,737	-22.25	
-349,534	-23.29	
-135,671	-3.70	
-77,674	-2.29	
4,771	19.08	
-10,883	-36.28	
2,491	0.83	
-10,000	-100.00	
-230,543	-53.37	勞務承攬：預算數1人、432,000元，決算數1人、201,457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專業服務費	2,600,000	2,766,490
材料及用品費	250,000	182,003
用品消耗	250,000	182,00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000	20,000
規費	10,000	2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	5,000
會費	5,000	5,000
地區監理計畫	101,444,000	87,528,290
服務費用	65,876,000	57,854,850
水電費	7,665,000	5,890,308
郵電費	4,878,000	6,234,965
旅運費	7,168,000	6,042,95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5,000	70,87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017,000	21,199,799
保險費	1,077,000	986,909
一般服務費	16,388,000	15,482,420
專業服務費	2,388,000	1,946,621
材料及用品費	6,509,000	5,249,454
使用材料費	3,145,000	2,367,460
用品消耗	3,364,000	2,881,99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16,513,000	15,408,276
地租及水租	16,128,000	15,081,334
房租	-	45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1,000	98,490
雜項設備租金	314,000	227,99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10,747,000	7,535,496

督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元。
166,490	6.40	
-67,997	-27.20	
-67,997	-27.2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13,915,710	-13.72	主要係公告地價調降，致電偵隊信義路辦公室土地租金較預估數減少；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擴充採購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第3期款未如預期支用等所致。
-8,021,150	-12.18	
-1,774,692	-23.15	
1,356,965	27.82	
-1,125,049	-15.70	
-224,123	-75.97	
-4,817,201	-18.52	
-90,091	-8.36	
-905,580	-5.53	勞務承攬：預算數13人、6,004,000元，決算數13人、5,859,080元。
-441,379	-18.48	
-1,259,546	-19.35	
-777,540	-24.72	
-482,006	-14.33	
-1,104,724	-6.69	
-1,046,666	-6.49	
457	-	
27,490	38.72	
-86,005	-27.39	
-3,211,504	-29.88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建固定資產	5,712,000	5,050,996
購置無形資產	5,035,000	2,484,5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721,000	1,394,141
消費與行為稅	659,000	519,845
規費	1,062,000	874,29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8,000	78,220
分擔	78,000	78,22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 出	-	7,848
各項短絀	-	7,848
其他	-	5
其他支出	-	5
合 計	422,685,000	401,536,452

附註：國外旅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預、決算金額說明如下：

1. 國外旅費：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數4,142,000元，決算數3,765,865元。
2. 業務宣導費：(1)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預算數7,720,000元，決算數6,027,495元；
(2)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數200,000元，決算數200,000元。

督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661,004	-11.57	
-2,550,500	-50.66	
-326,859	-18.99	
-139,155	-21.12	
-187,704	-17.67	
220	0.28	
220	0.28	
7,848	-	
7,848	-	
5	-	
5	-	
-21,148,548	-5.00	

資本資產及長期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 債 數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未 攤銷溢(折)價	增 加	
			金 額	類 型
資 產	406,826,642	-264,790,630	237,350,156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272,219,519	-207,002,107	35,542,614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822,518	-39,062,102	179,781,126	1
雜項設備	22,289,742	-18,726,421	1,379,478	1
購建中固定資產	34,366,744		2,487,461	12
電腦軟體	24,128,119		18,159,477	1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 債				
長期債務				

附註：本基金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督管理基金

負債增減情形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減 少		主 要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金 額	類 型			
16,350,287			-32,171,519	330,864,362
2,912,941	5	主要增加原因係購置財產，主要減少原因係財產報廢。	-19,827,734	78,019,351
103,480	5	主要增加原因係購置財產，主要減少原因係財產報廢。	-11,579,782	182,858,280
613,172	5	主要增加原因係購置財產，主要減少原因係財產報廢。	-764,003	3,565,624
4,613,334	12	主要增加原因係應付費用列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減少原因係106年列購建中固定資產之應付費用已轉列財產。		32,240,871
8,107,360	11	主要增加原因係購置軟體，主要減少原因係軟體攤銷。		34,180,236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機械及設備	—	12,588,000	—	-794,371
機械及設備	—	12,588,000	—	-794,371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315,000	—	242,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315,000	—	242,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雜項設備	—	564,000	—	552,371
雜項設備	—	564,000	—	552,371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合 計	—	16,467,000	—	—

督管理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合 計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11,793,629	10,795,307	-998,322	—
11,793,629	9,809,247	-1,984,382	—
—	986,060	986,060	—
3,557,000	3,481,942	-75,058	—
3,557,000	1,980,541	-1,576,459	—
—	1,501,401	1,501,401	—
1,116,371	896,840	-219,531	—
1,116,371	896,840	-219,531	—
—	—	—	—
16,467,000	15,174,089	-1,292,911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無				

附註：

- 一、本會預算員額523人，包括職員491人、聘用3人、約僱6人、工友13人、技工8人、駕駛2人，所需人事費係編列公務預算，兼辦基金業務。決算數501人，包括職員474人、聘用3人、約僱6人、工友8人、技工8人、駕駛2人。
- 二、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勞務承攬，分述如下：
 1. 臨時人員：預算數19人、13,442,000元，決算數18人、13,098,782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數6人、3,871,000元，決算數5人、3,336,803元。
 -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數2人、1,756,000元，決算數2人、1,883,221元。
 -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數11人、7,815,000元，決算數11人、7,878,758元。
 2. 勞務承攬：預算數38人、20,793,000元，決算數38人、19,616,667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數3人、1,807,000元，決算數3人、1,752,759元。
 - (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預算數2人、1,511,000元，決算數2人、1,435,003元。
 - (3)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數13人、8,047,000元，決算數13人、7,521,652元。
 - (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數6人、2,992,000元，決算數6人、2,846,716元。
 - (5) 法制業務計畫：預算數1人、432,000元，決算數1人、201,457元。
 - (6) 地區監理計畫：預算數13人、6,004,000元，決算數13人、5,859,080元。

本頁空白

項 目	預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 用	總 計
無												

附註：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勞務承攬，分述如下：

- 臨時人員：預算數19人、13,442,000元，決算數18人、13,098,782元，包括：
 -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數6人、3,871,000元，決算數5人、3,336,803元。
 -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數2人、1,756,000元，決算數2人、1,883,221元。
 -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數11人、7,815,000元，決算數11人、7,878,758元。
- 勞務承攬：預算數38人、20,793,000元，決算數38人、19,616,667元，包括：
 -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數3人、1,807,000元，決算數3人、1,752,759元。
 -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預算數2人、1,511,000元，決算數2人、1,435,003元。
 -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數13人、8,047,000元，決算數13人、7,521,652元。
 -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數6人、2,992,000元，決算數6人、2,846,716元。
 - 法制業務計畫：預算數1人、432,000元，決算數1人、201,457元。
 - 地區監理計畫：預算數13人、6,004,000元，決算數13人、5,859,080元。

督管理基金

彙 計 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 用	總 計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 輛 類 型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輛數	金 額	輛數	金 額	輛 數	%	金 額	%	
小客貨兩用車	2	1,700,000	2	1,691,884	0	-	-8,116	-0.48	
合 計	2	1,700,000	2	1,691,884	0	-	-8,116	-0.48	

附註：1. 管理用車輛38輛：一般公務轎車6輛、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3輛、小客貨兩用車29輛。
 2. 其他車輛76輛：小貨車2輛、大貨車9輛、特種車（警備車）41輛、一般公務用機車7輛、特殊用途機車17輛。

本頁空白

通訊傳播監

主要業務計畫執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基金用途			422,685,000		401,536,452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97,587,000		91,824,444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82,560,000		72,708,837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4,377,000		24,374,695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79,869,000		90,345,10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3,186,000		31,228,754
法制業務計畫			3,662,000		3,526,329
地區監理計畫			101,444,000		87,528,290
合 計			422,685,000		401,536,452

督管理基金

行績效摘要表

107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21,148,548	-5.00	主要係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補助申請件數，低於預估件數所致。 主要係低功率射頻電機與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業務，業者送件數高於預估件數所致。 主要係公告地價調降，致電偵隊信義路辦公室土地租金較預估數減少；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擴充採購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第3期款未如預期支用等所致。
		-5,762,556	-5.91	
		-9,851,163	-11.93	
		-2,305	-0.01	
		10,476,103	13.12	
		-1,957,246	-5.90	
		-135,671	-3.70	
		-13,915,710	-13.72	
		-21,148,548	-5.0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服務費用	331,817,000	320,834,667	-10,982,333	-3.31
水電費	7,695,000	5,912,775	-1,782,225	-23.16
郵電費	6,099,000	7,190,361	1,091,361	17.89
旅運費	13,751,000	11,512,086	-2,238,914	-16.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477,000	8,502,483	-1,974,517	-18.8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665,000	21,900,334	-5,764,666	-20.84
保險費	1,120,000	989,920	-130,080	-11.61
一般服務費	45,606,000	42,971,955	-2,634,045	-5.78
專業服務費	219,404,000	221,854,753	2,450,753	1.12
材料及用品費	9,522,000	7,765,466	-1,756,534	-18.45
使用材料費	3,799,000	3,163,840	-635,160	-16.72
用品消耗	5,723,000	4,601,626	-1,121,374	-19.5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7,069,000	15,809,476	-1,259,524	-7.38
地租及水租	16,128,000	15,081,334	-1,046,666	-6.49
房租	400,000	353,057	-46,943	-11.74
機器租金	50,000	10,950	-39,050	-78.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7,000	136,140	29,140	27.23
雜項設備租金	384,000	227,995	-156,005	-40.6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8,339,000	33,333,566	-5,005,434	-13.06
購建固定資產	16,467,000	15,174,089	-1,292,911	-7.85
購置無形資產	21,872,000	18,159,477	-3,712,523	-16.9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731,000	1,420,141	-310,859	-17.96
消費與行為稅	659,000	519,845	-139,155	-21.12
規費	1,072,000	900,296	-171,704	-16.0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107,000	17,712,523	-6,394,477	-26.53
會費	374,000	270,046	-103,954	-27.8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635,000	17,364,257	-6,270,743	-26.53
分擔	78,000	78,220	220	0.2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000	-	-20,000	-100.0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	4,566,951	4,566,951	-
各項短絀	-	4,566,951	4,566,951	-
其他	100,000	93,662	-6,338	-6.34
其他支出	100,000	93,662	-6,338	-6.34
合 計	422,685,000	401,536,452	-21,148,548	-5.00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管制性項目	12,062,000	9,993,360
國外旅費	4,142,000	3,765,865
業務宣導費	7,920,000	6,227,495
統計所需項目	83,960,000	70,726,52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3,442,000	13,098,78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 及查詢費	9,050,000	7,189,072
一般土地租金	15,961,000	14,914,934
購置電腦軟體	21,872,000	18,159,47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1,654,000	15,698,346
捐助國內團體	1,581,000	1,434,306
捐助私校	200,000	30,048
對外國之捐助	200,000	201,557

督管理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2,068,640	-17.15	
-376,135	-9.08	
-1,692,505	-21.37	
-13,233,478	-15.76	
-343,218	-2.55	
-1,860,928	-20.56	
-1,046,066	-6.55	
-3,712,523	-16.97	
-5,955,654	-27.50	
-146,694	-9.28	
-169,952	-84.98	
1,557	0.78	

主辦會計人員：陳勁欣



基金主持人：詹婷怡

